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1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5
8.2 人员资质	2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 8-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 环保检查结果	38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8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9
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1.3 后续工作	41
11.4 结论	4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三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5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五 项目现场图片	47
附图六 采样图片	48
附件 1：营业执照	50
附件 2：环评批复	51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55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 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58
附件 6：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59
附件 7：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60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64

附件 9：油墨 MSDS 成分报告94

附件 10：油墨 VOCs 检测报告97

附件 11：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签到表及相关资料 100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04

1 项目概况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中心地理坐标：E112°37'35.23"，N22°55'58.03"，公司主要从事喷涂遮盖用薄膜的生产，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2442.8m²，建筑面积 2442.8m²，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混料区、吹膜区、贴胶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为员工食堂区、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为给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2022 年 10 月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66 号）。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7GC95H50001Y。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204-2024-0025-L。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竣工，由于市场经济原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开始调试。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2024 年 07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66 号），2022 年 11 月 1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生活污水、噪声），报告编号：VN2405286080；
- (2)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北纬：22°55'58.03"，东经：112°37'35.23"）。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图可见附图二，项目厂房东面为 272 省道、东北面为空置厂房，西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房最近距离
1	回龙镇圩镇	居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2018 年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东北面	279m
2	回龙镇初级中学	师生			东北面	302m
3	澄湖新村	居民			东南面	361m
4	澄湖村	居民			东南面	211m
5	澄湖小学	师生			东南面	253m

项目验收期间，无新增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喷涂遮盖用薄膜的生产。通过购置混料机、吹膜机、胶带贴合机、分条机、柔板双辊印刷机、柔板单辊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遮盖薄膜 800t/a 的产业化规模。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项目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3，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4。

表3-2 项目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产能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遮盖薄膜	800t/a	800t/a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相符性分析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混料机	8	8	0	一致
2	吹膜机	20	20	0	一致

3	胶带贴合机	20	20	0	一致
4	分条机	1	1	0	一致
5	柔板双辊印刷机	1	1	0	一致
6	柔板单辊印刷机	1	1	0	一致

表3-4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混料区	混料区，占地面积约282m ²	混料区，占地面积约282m ²	一致
	吹膜区	吹膜区，占地面积约400m ²	吹膜区，占地面积约400m ²	一致
	贴胶区	贴胶区，占地面积约300m ²	贴胶区，占地面积约30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放区	主要用作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作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一致
	成品堆放区	主要用作成品堆放，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主要用作成品堆放，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一致
	办公区	主要用作办公、接待客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作办公、接待客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食堂区	用于员工日常就餐，占地面积约 60.8m ²	用于员工日常就餐，占地面积约 60.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烟道（DA002）排放。	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烟道（DA002）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项目环评及批复使用原辅材料与实际使用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吨/年）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吨/年）	相符性分析
1	低压高密度聚乙烯	600	580	基本一致
2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120	116	基本一致
3	碳酸钙填充料	40	35	基本一致
4	印刷用水性油墨	0.2	0.18	基本一致
5	胶带	40	38	基本一致

注：见附件9油墨MSDS成分报告，印刷用水性油墨的VOCs成分为22-30%，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1印刷行业VOCs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300g/L)。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设有食堂，不设员工宿舍，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算，则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35\text{m}^3/\text{a}$ 。

(2)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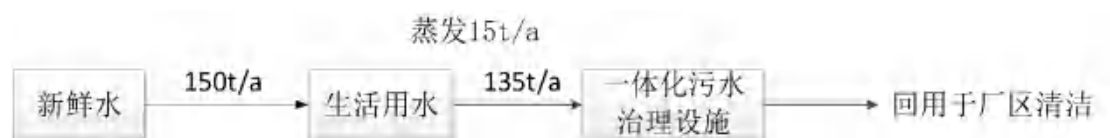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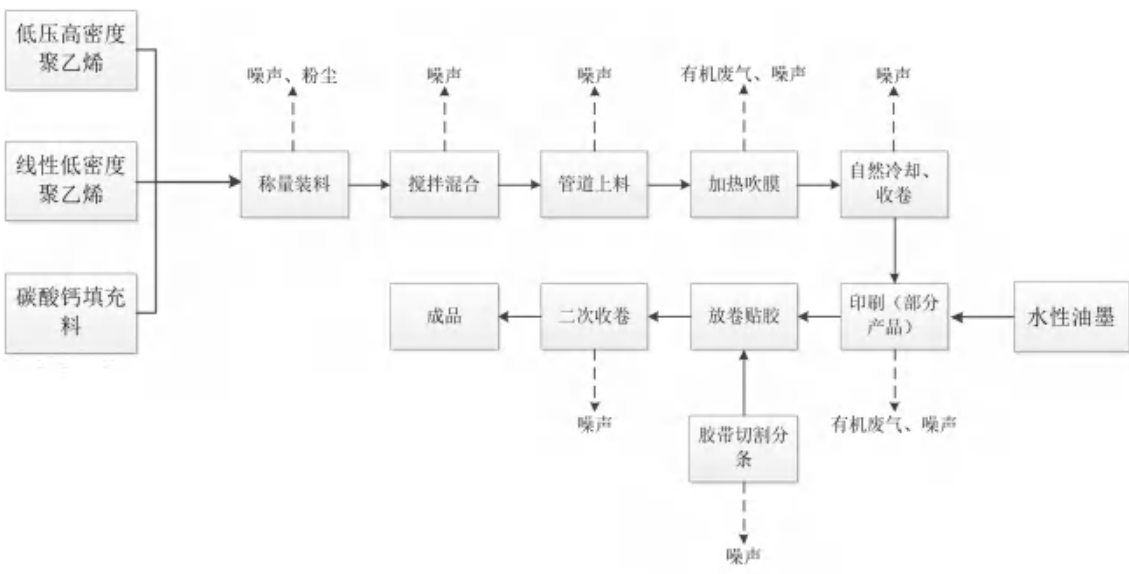


图 3-2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需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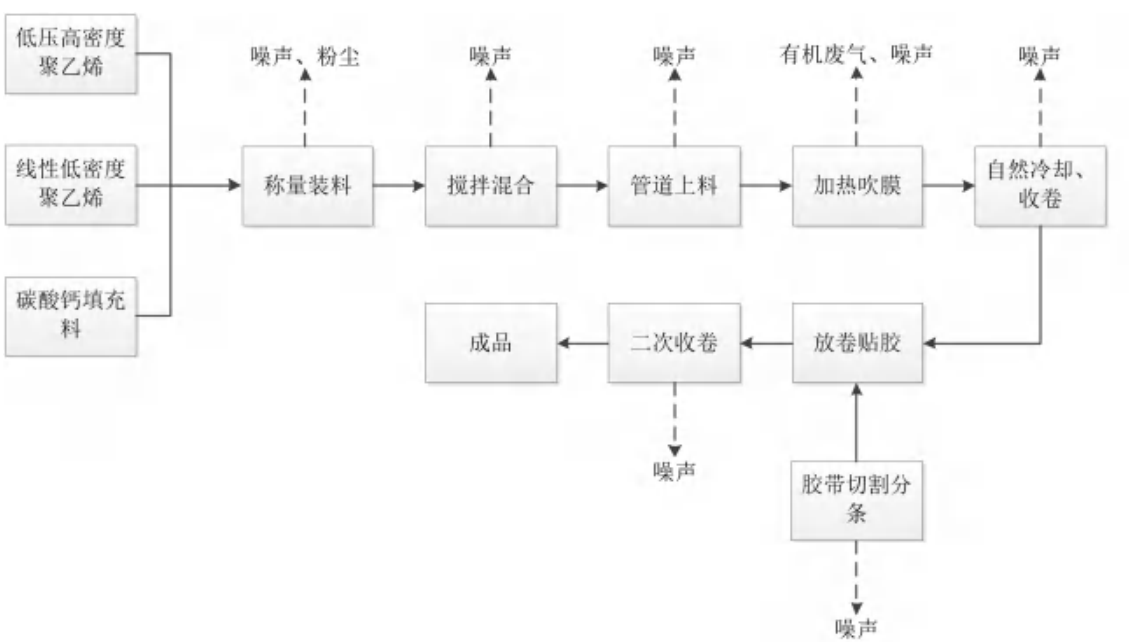


图3-4 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不需印刷）

工艺流程简述：

称量装料：根据不同产品配比，采取人工称量的方式称取各原材料。

搅拌混合：人工投料至混料机，在常温常压下搅拌 10min，人工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使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搅拌过程全程密闭进行。

管道上料：将混合完毕的物料置于专用桶中，通过管道抽送的方式将物料抽至吹膜机。

加热吹膜：吹膜机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将物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通过泵入高压空气的方式，使熔化的物料形成薄膜吹出，吹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自然冷却收卷：吹出的薄膜自然冷却，通过吹膜机自带的收卷设备收卷。

印刷：部分产品（约占全部薄膜产品的 10%）需要印刷图案，采用柔板印刷工艺对产品进行印刷，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油墨无需调配，印刷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胶带切割分条：将外购的胶带分割成较短的胶带段，以适配本项目产品。

放卷贴胶、二次收卷：通过放卷机将薄膜放卷，配合人工与收卷机将胶带贴合，并进行二次收卷。二次收卷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喷涂遮盖用薄膜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喷涂遮盖用薄膜的生产。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	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	无	否
三、地点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北纬：22°55'58.03"，东经：112°37'35.23"）。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北纬：22°55'58.03"，东经：112°37'35.23"）。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否
四、生产工艺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薄膜需印刷部分：（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碳酸钙填充料）称量装料→搅拌混合→管道上料→加热吹膜→自然冷却及收卷→水性油墨→印刷→胶带切割分条→放卷贴胶→二次收卷→成品 薄膜不需印刷部分：（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碳酸钙填充料）称量装料→搅拌混合→管道上料→加热吹膜→自然冷却及收卷→胶带切割分条→放卷贴胶→二次收卷→成品	薄膜需印刷部分：（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碳酸钙填充料）称量装料→搅拌混合→管道上料→加热吹膜→自然冷却及收卷→水性油墨→印刷→胶带切割分条→放卷贴胶→二次收卷→成品 薄膜不需印刷部分：（低压高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碳酸钙填充料）称量装料→搅拌混合→管道上料→加热吹膜→自然冷却及收卷→胶带切割分条→放卷贴胶→二次收卷→成品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烟道（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废气：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烟道（DA0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无	否

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	否
7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环高建〔2022〕166号）的内容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

表4-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总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吹膜	非甲烷总烃		
产品印刷	总 VOCs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自然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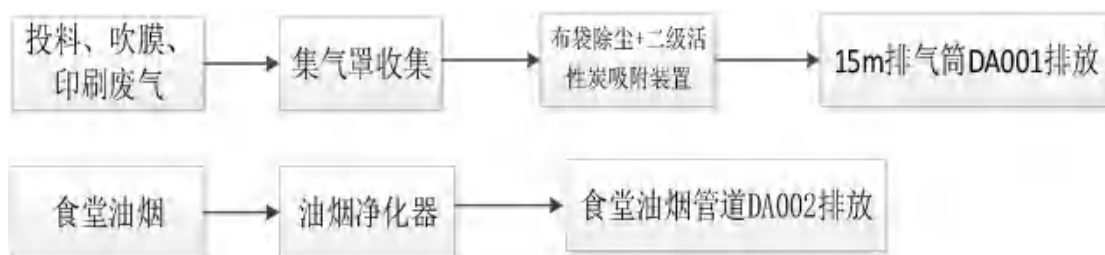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 4-2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距离设备1米处声压级dB(A)	源强削减措施	削减后声压级dB(A)	持续时间(h)	标准
混料机	70~90	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50~70	8	东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吹膜机	70~90		50~70	8	
胶带贴合机	45~55		25~35	8	
分条机	70~90		50~70	8	
柔板双辊印刷机	60~80		40~60	8	
柔板单辊印刷机	60~80		40~60	8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空油墨桶（破损）、废抹布、废活性炭。

表 4-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固体	4.5	袋装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5	桶装、袋装	供应商回收利用	5
空油墨桶	印刷			0.005	桶装	供应商回收利用	0.0018

表 4-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毒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a
空油墨桶（破损）	印刷	危险废物	有机物	固体	900-041-49	T	0.0002	桶装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02
废抹布	设备清洁		有机物		900-041-49	T	0.01	袋装		0.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900-039-49	T	9.492	袋装		9.49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3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	10	50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2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1.5	7.5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2	10
其他	绿化建设、标识牌、事故应急池、阀门等	2.5	12.5
合计	-	20	100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废气	吹膜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与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	吹膜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与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	一致

		限值；有机废气管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1印刷行业VOCs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300g/L)。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废气管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1印刷行业VOCs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300g/L)。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生活污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生活污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一致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	一致
4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地表水环境，建设项目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烟道排放。吹膜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与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板印刷II时段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管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1印刷行业VOCs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300g/L）。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东南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1.2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66 号）：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112 度 37 分 35.231 秒，22 度 55 分 58.028 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442.8m²，建筑面积 2442.8m²，投产后产能为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吹膜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与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管理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印刷行业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300g/L)。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废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厂界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北、西北、西南面执行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①吹膜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与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版印刷Ⅱ时段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管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监控位置	排放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	1.0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60	/	
	无组织	/	4.0	/	
总 VOCs	有组织	/	80	5.1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版印刷Ⅱ时段标准
	无组织	/	2.0	/	
NMHC	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6（1h 平均浓度限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②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6-2。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GB/T18920-2020	6-9	/	≤10	≤8	/	/
DB44/26-2001	6-9	90	≤20	≤10	60	≤10

较严值	6-9	≤90	≤10	≤8	≤60	≤10
-----	-----	-----	-----	----	-----	-----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面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6.4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20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7-2。采样图片见附图六。

表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17 至 2024.06.18
		DA001 废气排放口			
	油烟	厨房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1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7.19 至 2024.07.20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17 至 2024.06.1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回用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4.06.17 至 2024.06.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6.17 至 2024.06.18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卓慧、吴耀彬、谢艳婷、苏汉华、何健君； 分析人员：李志乐、谢颖芹、陈浩贤、朱艾嘉、王家铭、杨振业、许慧玲、陈国英、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注：噪声监测：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按照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卓慧	是	VN03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谢艳婷	是	VN024
5	苏汉华	是	VN089
6	何健君	是	VN098
7	李志乐	是	VN084
8	谢颖芹	是	VN052
9	陈浩贤	是	VN007
10	朱艾嘉	是	VN102
11	王家铭	是	VN073
12	杨振业	是	VN064
13	许慧玲	是	VN069
14	陈国英	是	VN085
15	莫小翠	是	VN05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3，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4，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5，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见表 8-6，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7，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8，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9。

表 8-3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	24.8±1.6	BY400011 B230300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3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83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石油类	10.3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表 8-4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6.1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6.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7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18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6.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9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1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19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6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3	24	±2.13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7.1	±2.90	8.7	8.9	±1.14	符合要求
氨氮	--	--	--	2.06	2.12	±1.44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7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 差[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6.1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6.17	大气采样器	皂膜流量计	仪器使用前	0.2	0.1975	- 1.2%	±5.0%	合

	DQ100 (VN-222-05)	JCL-2010(S)-B(VN-217-02)						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7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6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17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5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78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8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4	-1.8%	±5.0%	合格
2024.06.18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6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3	-1.4%	±5.0%	合格

表 8-9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6.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220-01)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2024.06.1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6	-0.4%	±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6	30.8	38.3	38.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102	9304	905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1	0.29	0.35	0.32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8	38.9	37.2	40.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102	9304	905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7	0.36	0.34	0.36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11	8.09	8.91	8.9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102	9304	905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4	0.075	0.081	0.077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9	8.4	9.5	9.5 (最大值)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66	9536	932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3	0.080	0.088	0.084 (平均值)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1	4.84	4.67	5.11 (最大值)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66	9536	932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	0.046	0.044	0.046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3	0.76	0.92	0.92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66	9536	932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72	0.0086	0.0079 (平均值)	5.1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6	32.2	35.1	35.1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447	9234	9436	--	--	m³/h	--
		排放速率	0.28	0.30	0.33	0.30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8.1	38.0	38.0	38.1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447	9234	9436	--	--	m³/h	--
		排放速率	0.36	0.35	0.36	0.36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14	8.75	9.03	9.14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447	9234	943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86	0.081	0.085	0.084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2	9.1	8.6	9.1 (最大值)	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9	9453	954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78	0.086	0.082	0.082 (平均值)		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34	5.03	5.08	5.34 (最大值)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9	9453	954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51	0.048	0.048	0.049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4	0.73	0.82	0.84 (最大值)	8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9	9453	954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69	0.0078	0.0076 (平均值)	5.1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Ⅱ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6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19		处理设施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					
折算灶头数 (个)	1.6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厨房油烟处理 前检测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95	798	805	797	80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4.38	3.36	4.91	3.89	5.30	--	--	mg/ m ³	--
		折算浓度	1.09	0.84	1.23	0.97	1.33	1.09	--	mg/ m ³	--
厨房油烟处理 后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79	751	766	761	756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46	0.37	0.64	0.60	0.85	--	--	mg/ m ³	--
		折算浓度	0.11	0.09	0.15	0.14	0.20	0.14	2.0	mg/ 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0		处理设施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					
折算灶头数 (个)	1.6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m ² ）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厨房油烟处理 前检测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98	801	806	799	802	--	--	m ³ /h	--
		实测浓度	6.30	4.24	5.59	5.35	4.03	--	--	mg/ m ³	--
		折算浓度	1.57	1.06	1.41	1.34	1.01	1.28	--	mg/ m ³	--
厨房油烟处理 后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80	753	763	764	757	--	--	m ³ /h	--
		实测浓度	0.76	0.60	0.50	0.71	0.40	--	--	mg/ m ³	--
		折算浓度	0.19	0.14	0.12	0.17	0.09	0.14	2.0	mg/ 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7 月 19 日采样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7 月 20 日采样气象状况：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48	233	215	248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27	214	244	24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4	208	232	217	232	10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3	0.89	0.81	0.85	0.89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4	0.88	0.95	0.9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9	0.79	0.82	0.89	0.89	4.0	m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22	0.26	0.35	0.35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4	0.23	0.32	0.20	0.32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4	0.25	0.31	0.25	0.31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39	228	222	239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16	241	224	241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8	226	222	238	1000	µ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7	0.84	0.82	0.86	0.86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87	0.81	0.84	0.87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82	0.87	0.81	0.87	4.0	m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4	0.23	0.30	0.24	0.30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5	0.31	0.33	0.22	0.33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5	0.22	0.36	0.26	0.36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9.2℃，大气压：100.1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32.1℃，大气压：99.8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0.1℃，大气压：100.0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4年06月1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8.8℃，大气压：100.0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32.9℃，大气压：99.8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31.5℃，大气压：99.9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	--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8	1.49	1.58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8	1.48	1.44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4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8.7℃，大气压：100.2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31.5℃，大气压：99.9kPa，风速：<1.0m/s；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30.5℃，大气压：99.9kPa，风速：<1.0m/s； 2024年06月1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8.1℃，大气压：100.1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32.5℃，大气压：99.7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31.0℃，大气压：99.8kPa，风速：<1.0m/s。						

9.2.1.2 废水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表 9-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处理设施				一体化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平均 值/范 围			
W1 生活 污水回用 口	pH 值	7.3	7.4	7.3	7.5	7.3-7.5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35	29	32	30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6.9	9.2	7.9	8.5	8.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0	16	14	13	13	60	mg/L	达标

	氨氮	2.12	1.84	2.32	2.40	2.17	8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76	0.90	0.85	0.92	0.86	1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处理设施				一体化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W1 生活 污水回用 口	pH 值	7.2	7.3	7.3	7.4	7.2-7.4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27	25	22	27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8.8	7.6	7.2	6.4	7.5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2	11	14	13	60	mg/L	达标
	氨氮	2.28	1.86	2.37	2.09	2.15	8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97	1.12	0.88	0.94	0.98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6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9.2.1.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2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1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东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6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6 月 1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6 月 1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6 月 1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0m/s。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值为：VOCs 0.45323t/a（有组织 0.15308t/a，无组织 0.30015/a）。非甲烷总烃以 1:1 折算为 VOCs 申请总量，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9-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年工作 小时 (h)	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 量指标 建议值 (t/a)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4.67-5.34	0.051	2400	0.1224	0.15308
		总 VOCs	0.73-0.92	0.0086	2400	0.0206	

计算过程详见下述：

排放量 (t/a) = 最大速率 (kg/h) × 年工作小时 (h) × 10⁽⁻³⁾

非甲烷总烃 = 0.051kg/h × 2400h × 10⁽⁻³⁾ = 0.1224t/a

总 VOCs = 0.0086kg/h × 2400h × 10⁽⁻³⁾ = 0.0206t/a

合计：0.1224t/a + 0.0206t/a = 0.1430t/a < 0.15308t/a

综上，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022 年 10 月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66 号）。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7GC95H50001Y。

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204-2024-0025-L。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

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类别设置定点垃圾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做好环保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废水各监测因子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气筒 VOCsII 时段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符合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东南侧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后续工作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4）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防止突发事故发生。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肇庆市铝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林梓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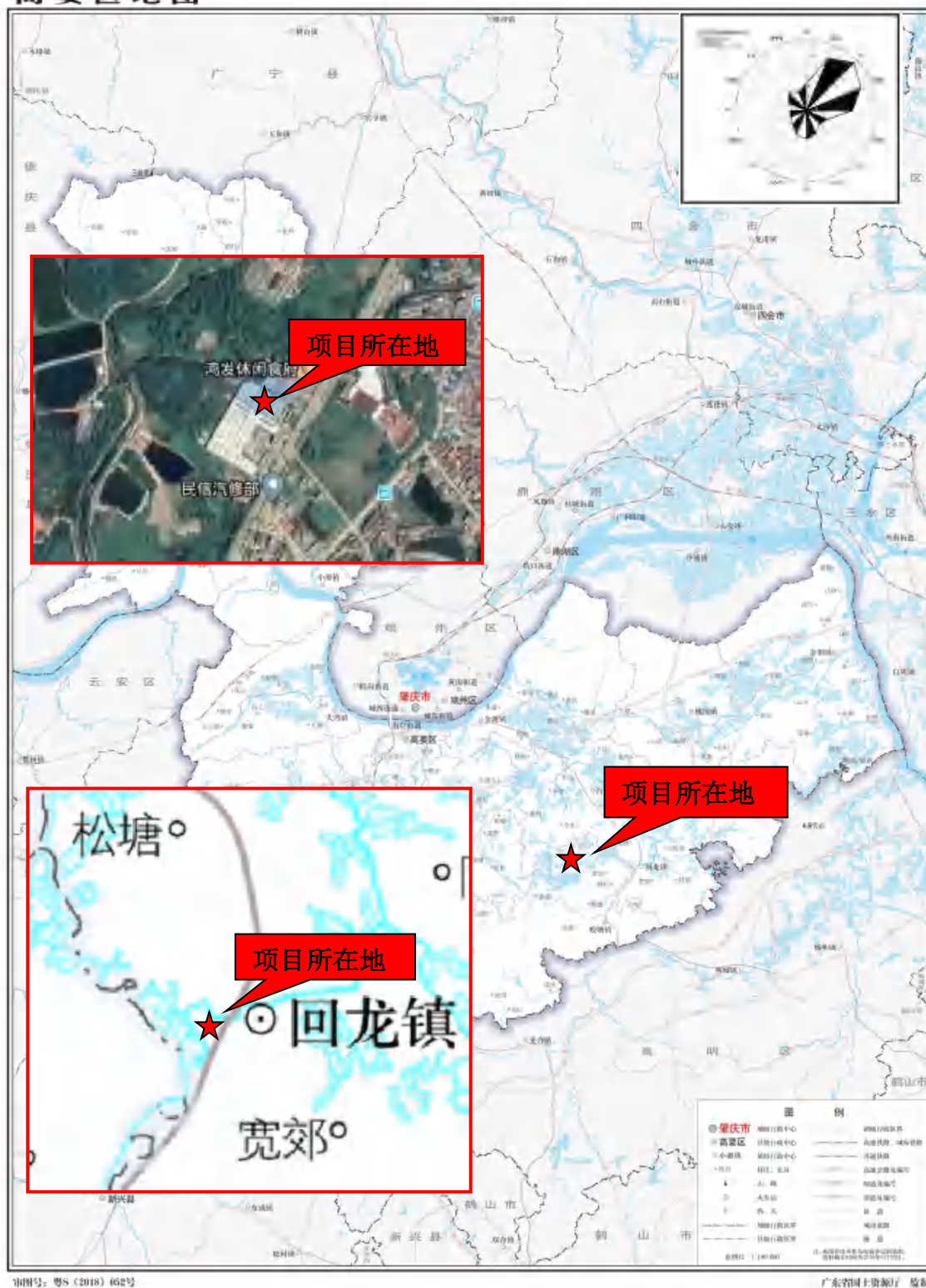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林梓棋

建设项目	肇庆市铝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造漆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四龙镇肇昆公路市广东汇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碧芬盈铺第 6 号)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露天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E112°37'35.23", N22°55'38.6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造漆薄膜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造漆薄膜 8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2]1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7GC95H5H																																													
	验收单位				肇庆市铝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时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运营单位										肇庆市铝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7GC95H5H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4.67-5.34		60		0.1224		/		0.1224		/		0.1224		/		0.1224		/																																			
		总 VOCs		/		0.73-0.92		80		0.0206		/		0.0206		/		0.0206		/		0.0206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9)-(11); (9)=(4)+(5)+(1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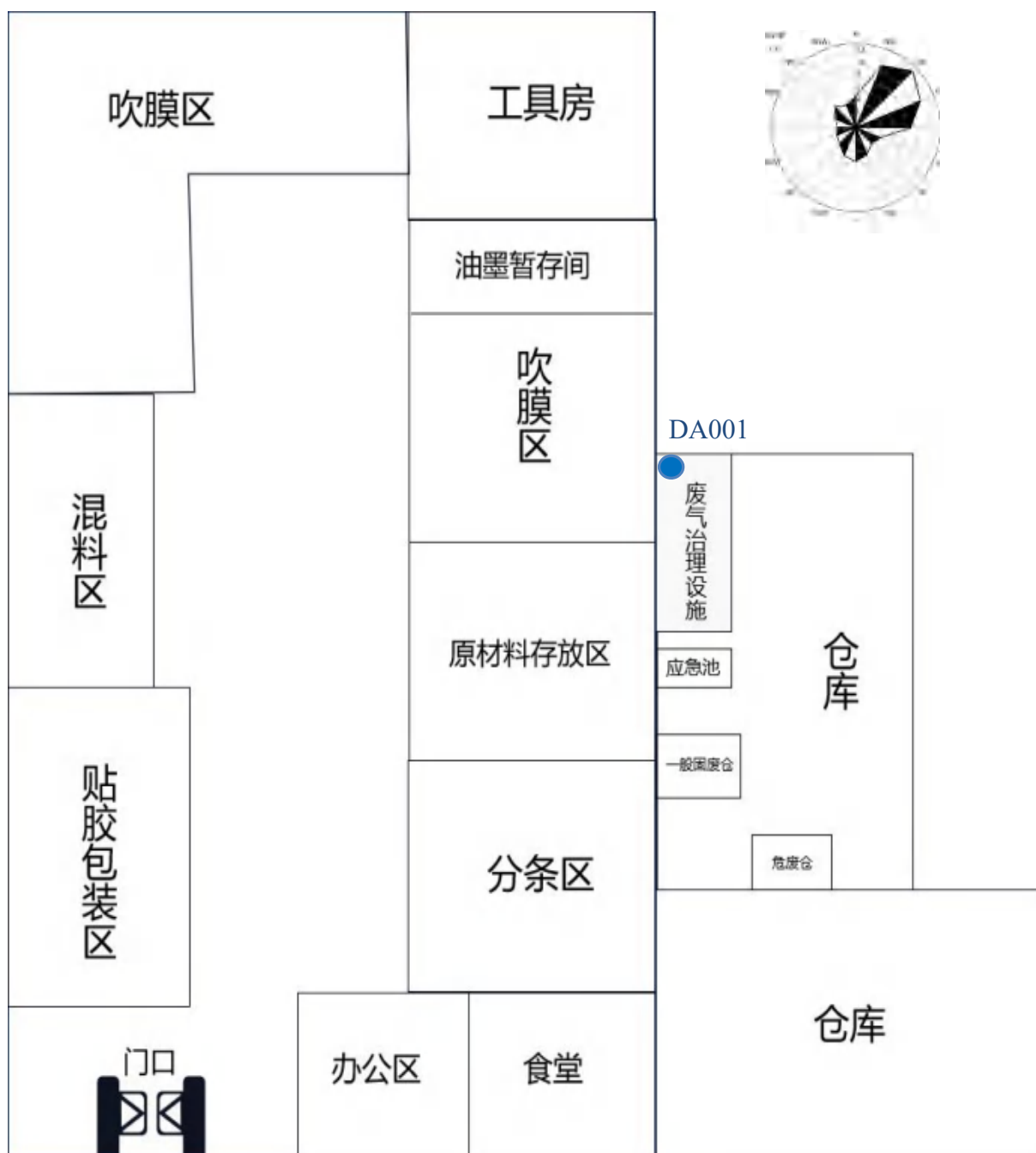
高要区地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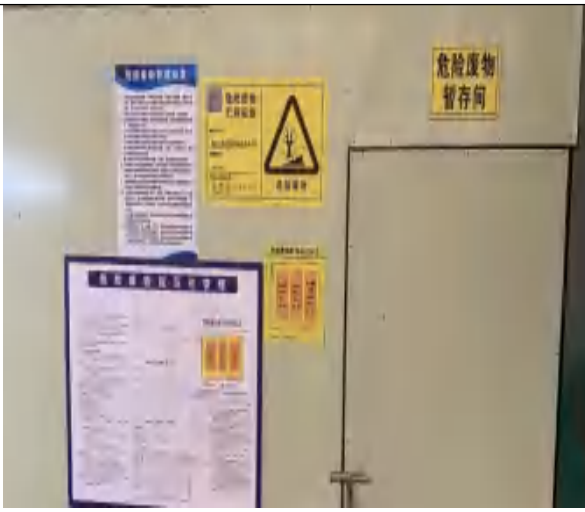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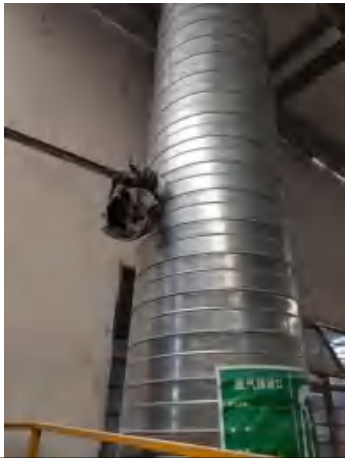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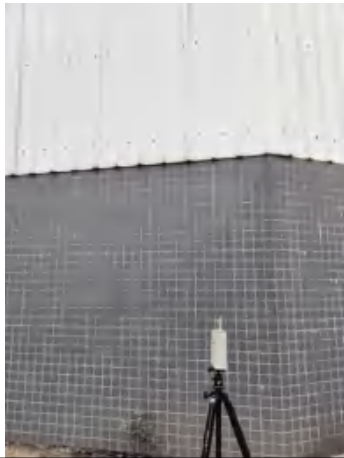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图片

	
废气排气筒	危废间标识
	
一般固废间标识	厨房油烟标识
	
废气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附图六 采样图片

DA001 废气处理前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内 5# 	W1 生活污水回用口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厨房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附件 1：营业执照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2〕166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112 度 37 分 35.231 秒，22 度 55 分 58.028 秒）。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442.8m²，建筑面积 2442.8m²，投产后产能为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 1 —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治理并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吹膜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与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柔板印刷 II 时段标准与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管理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油墨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1 印刷行业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中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标准（300g/L）。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二）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废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 2 —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厂界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北、西北、西南面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规定执行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应按规定交由相应部门收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7GC95H50001Y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
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15米（邓彩芬商铺第6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7GC95H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9日至2028年05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3MA7GC95H50
法定代表人	关樟棋	联系电话	13431666777
联系人	关樟棋	联系电话	13431666777
传 真		电子邮箱	790019964@qq.com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 中心经度 113. 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关樟棋	报送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备案编号	441204-2024-0025-L		
报送单位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廖建航	经办人	张婉媚

附件 5：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6：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7：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4800】				
甲方：肇庆市炬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非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2	HW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9
3	HW49	废抹布	袋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渗漏或滴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废物泄露或滴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非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毒性、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非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不得擅自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废物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装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表格内容需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将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拒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



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 HUA BAO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固态	20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9	固态	5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袋装	0.01	固态	100 元/年	4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4800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磨计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关博琪

联系电话：19107586766

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毅华

联系电话：13600220192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405286080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何国江

签发人:

李保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6.2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17 至 2024.06.18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6.17 至 2024.06.1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值、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回用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4.06.17 至 2024.06.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6.17 至 2024.06.18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卓慧、吴耀彬、谢艳婷、苏汉华、何健君; 分析人员:李志乐、谢颖芹、陈浩贤、朱艾嘉、王家铭、杨振业、许慧玲、陈国英、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3 页 共 22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续上表)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4.6	30.8	38.3	38.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102	9304	905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1	0.29	0.35	0.32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40.8	38.9	37.2	40.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102	9304	905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7	0.36	0.34	0.36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11	8.09	8.91	8.9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102	9304	9058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4	0.075	0.081	0.077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续上表)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9	8.4	9.5	9.5 (最大值)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66	9536	932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3	0.080	0.088	0.084 (平均值)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1	4.84	4.67	5.11 (最大值)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66	9536	932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8	0.046	0.044	0.046 (平均值)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0.83	0.76	0.92	0.92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366	9536	932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78	0.0072	0.0086	0.0079 (平均值)	5.1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18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处理 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6	32.2	35.1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447	9234	943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8	0.30	0.33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8.1	38.0	38.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447	9234	943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6	0.35	0.36 (平均值)	--	kg/h	--
	总 VOCs	排放浓度	9.14	8.75	9.03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447	9234	943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6	0.081	0.085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2 页

(续上表)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2	9.1	8.6	9.1 (最大值)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9	9453	95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8	0.086	0.082	0.082 (平均值)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4	5.03	5.08	5.34 (最大值)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9	9453	95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1	0.048	0.048	0.049 (平均值)	--	kg/h	--
	总VOCs	排放浓度	0.84	0.73	0.82	0.84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569	9453	95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69	0.0078	0.0076 (平均值)	5.1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气筒VOCsII时段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年06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年06月1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8页 共22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48	233	215	248	1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0	227	214	244	244	1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4	208	232	217	232	1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3	0.89	0.81	0.85	0.89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4	0.88	0.95	0.9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9	0.79	0.82	0.89	0.89	4.0	m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2	0.22	0.26	0.35	0.35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4	0.23	0.32	0.20	0.32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4	0.25	0.31	0.25	0.31	2.0	mg/m³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6.1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39	228	222	239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16	241	224	241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8	226	222	238	1000	μ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7	0.84	0.82	0.86	0.86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5	0.87	0.81	0.84	0.8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82	0.87	0.81	0.87	4.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4	0.23	0.30	0.24	0.30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	0.31	0.33	0.22	0.33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	0.22	0.36	0.26	0.36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29.2℃，大气压：100.1kPa，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32.1℃，大气压：99.8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0.1℃，大气压：100.0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4 年 06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8.8℃，大气压：100.0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32.9℃，大气压：99.8kPa，风速：1.5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31.5℃，大气压：99.9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VN240528608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8	1.49	1.58	1.52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8	1.48	1.44	1.5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8.7℃，大气压：100.2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31.5℃，大气压：99.9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30.5℃，大气压：99.9kPa，风速：<1.0m/s； 2024 年 06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8.1℃，大气压：100.1kPa，风速：<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32.5℃，大气压：99.7kPa，风速：<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3%，气温：31.0℃，大气压：99.8kPa，风速：<1.0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处理设施				一体化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回用口	pH 值	7.3	7.4	7.3	7.5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	35	29	32	30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9.2	7.9	8.5	8.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0	16	14	13	13	60	mg/L	达标
	氨氮	2.12	1.84	2.32	2.40	2.17	8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76	0.90	0.85	0.92	0.86	1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处理设施				一体化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污 水回用口	pH 值	7.2	7.3	7.3	7.4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27	25	22	27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	7.6	7.2	6.4	7.5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2	11	14	13	60	mg/L	达标
	氨氮	2.28	1.86	2.37	2.09	2.15	8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97	1.12	0.88	0.94	0.98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与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2024 年 06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6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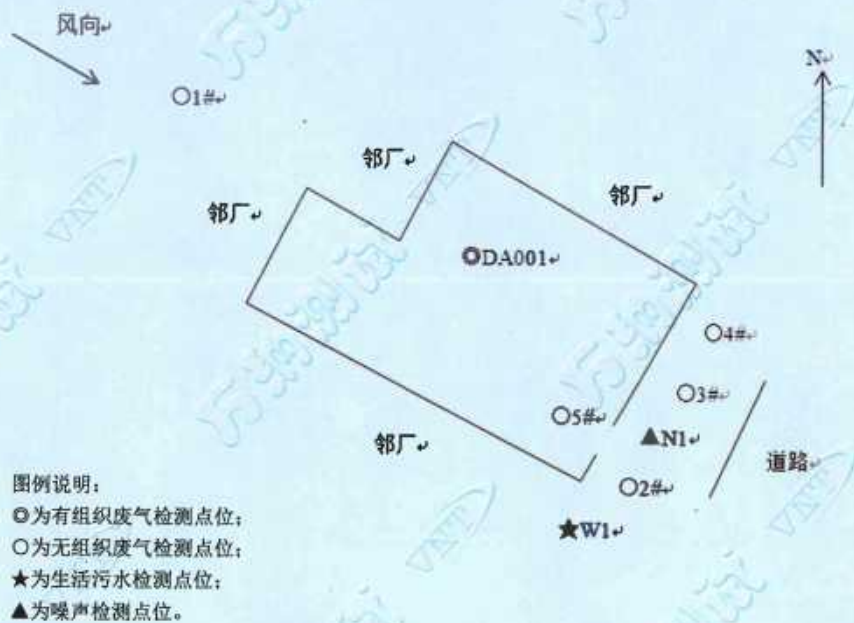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6.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2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6.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61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东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东北侧、西北侧、西南侧均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6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6 月 1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6 月 1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024 年 06 月 1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2.0m/s。				

本页结束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6.1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6.1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2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7,人员上岗证见表 5-8。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	24.8±1.6	BY400011 B230300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7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3	67.6±3.1	BY400124 B23030077	合格
氨氮	2.83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石油类	10.3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7 页 共 22 页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6.1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6.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7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18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6.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8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19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6.19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6.19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3	24	±2.13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7.1	±2.90	8.7	8.9	±1.14	符合要求
氨氮	--	--	--	2.06	2.12	±1.44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4.06.1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6.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6.17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75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7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6	-1.7%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17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5	1.8%	±5.0%	合格
2024.06.18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4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33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27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6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3	-1.4%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表 5-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6.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8	-1.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3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2024.06.1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2	-1.8%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

表 5-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卓慧	是	VN03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谢艳婷	是	VN024
5	苏汉华	是	VN089
6	何健君	是	VN098
7	李志乐	是	VN084
8	谢颖芹	是	VN052
9	陈浩贤	是	VN007
10	朱艾嘉	是	VN102
11	王家铭	是	VN073
12	杨振业	是	VN064
13	许慧玲	是	VN069
14	陈国英	是	VN085
15	莫小翠	是	VN058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2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02



202119125648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受检单位: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
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 (邓彩芬
商铺第 6 卡)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02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陈钰欣

陈钰欣

陈钰欣

2024.08.09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02

一、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厨房油烟处理前检测口	1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4.07.19
		厨房油烟处理后排放口			至 2024.07.20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卓慧、吴耀彬、谢艳婷; 分析人员:杨振业、王家铭。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1mg/m ³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8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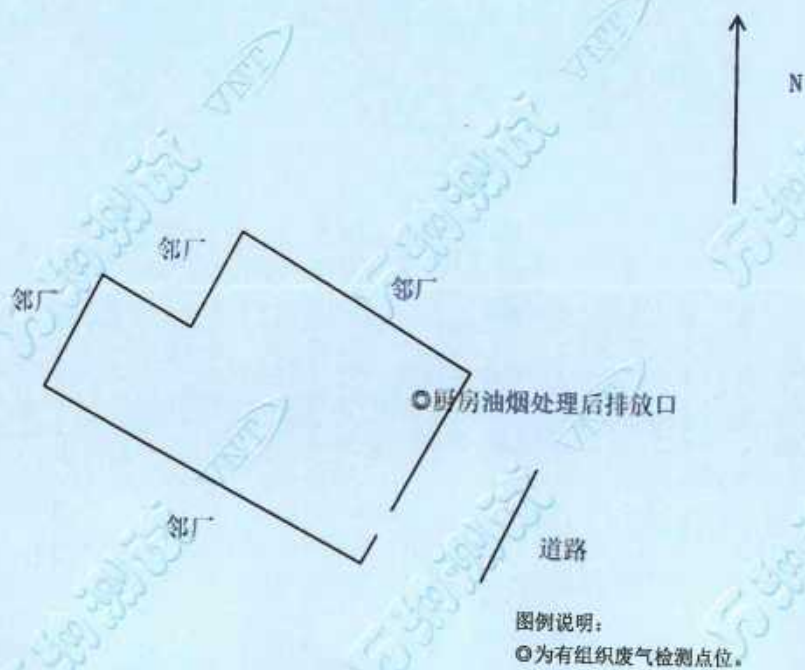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7.19			处理设施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				
折算灶头数(个)	1.6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²)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厨房油烟处理前 检测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95	798	805	797	802	--	--	m³/h	--
		实测浓度	4.38	3.36	4.91	3.89	5.30	--	--	mg/m³	--
		折算浓度	1.09	0.84	1.23	0.97	1.33	1.09	--	mg/m³	--
厨房油烟处理后 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79	751	766	761	756	--	--	m³/h	--
		实测浓度	0.46	0.37	0.64	0.60	0.85	--	--	mg/m³	--
		折算浓度	0.11	0.09	0.15	0.14	0.20	0.14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7.20			处理设施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				
折算灶头数(个)	1.6			排气罩投影总面积 (m²)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1	2	3	4	5	均值				
厨房油烟处理前 检测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98	801	806	799	802	--	--	m³/h	--
		实测浓度	6.30	4.24	5.59	5.35	4.03	--	--	mg/m³	--
		折算浓度	1.57	1.06	1.41	1.34	1.01	1.28	--	mg/m³	--
厨房油烟处理后 排放口	油烟	实测风量	780	753	763	764	757	--	--	m³/h	--
		实测浓度	0.76	0.60	0.50	0.71	0.40	--	--	mg/m³	--
		折算浓度	0.19	0.14	0.12	0.17	0.09	0.14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7 月 19 日采样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07 月 20 日采样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02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7.19)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02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7.2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VN2405286080-02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8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人员上岗证见表 5-1。

表 5-1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卓慧	是	VN03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谢艳婷	是	VN024
5	杨振业	是	VN064
6	王家铭	是	VN073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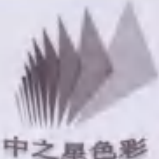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 9：油墨 MSDS 成分报告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KEJI SIC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物料安全数据书

1. 物质厂商资料:

商品名称: 水性油墨

商品用途: 柔性版食品包装印刷所使用之水性油墨 (具体详情请参考技术资料书)

生产商名称: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潮工业区兴昂 D 栋 1 楼

联系电话: 0752-7778 830

传真电话: 0752-7778 831

电邮地址:

2. 组成/成份的数据:

组成物质: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成份名称	成份 (%)
-	颜料	30~35
9010-77-9	丙烯酸共聚物	22-30
68441-17-8	PE 蜡液	0-5
7732-18-5	水	>30

本产品属无害性。

3. 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特性:

本产品不属危害性或海洋污染, 但仍需依据良好的工业安全及卫生操作, 避免污染泥土、地面及下水道等。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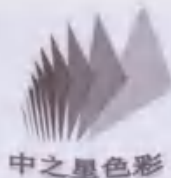
吸入: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或冲洗直到化学品除去为止,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速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潮工业区兴昂 D 栋 1 楼

電 話: (0752) 7778830 傳 真: (0752) 7778831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KEJI SIC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食入：迅速将患者送至紧急医疗单位，不可催吐。

5. 灭火措施：

本产品是一种非易燃性液体。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灭火泡沫。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和消防衣。

6. 泄露处理方法：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用沙或泥土来围堵泄漏物，用不会和外泄物有反应之呼吸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须置入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清洗溢漏区域。

7.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处置：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装置，避免未经授权的人员使用，如经开封之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入直立信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盛放桶。

储存：避免结冰与辐射，储存在凉快与干燥的通风环境，大约在 15-30℃。

8. 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远离食物、饮料和饲料，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的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双手保护：使用不渗透性的保护手套及在使用前观察有否破裂。

眼睛保护：密封的护目镜。

呼吸保护：如果会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情况下，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会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9. 物性和化学性质。

外观

物质特性：液体

气味：轻微有特性的。

健康、安全、环境的重要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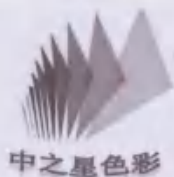
易燃性：非易燃

在水里的溶解度：可稀释。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潮工业区兴昂D栋1楼

电话：(0752) 7778830 传真：(0752) 7778831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ZHIXING SECAI KEJI SIC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密度在 25℃: 1.0 至 1.2g/cm³

PH 值: 8.0-9.5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沸点: 不适有

闪火点: >200℃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11. 毒性资料:

根据“Directive 94/62/EC”, 此产品不存在归类为物质有害性。

12. 生态资料:

于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废弃处理考虑:

切勿弃置排放此产品于排水沟、水道中或任何地方有可能影响地面或地下水。

如废弃(包括空置包装桶)为管制的废物, 须根据当地废物充置需求而弃置。

14. 运输资料:

此产品运输公类及标签识别。

15. 法规资料:

此产品是根据欧盟指引及危险品法例分类和标记。

16. 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 现时的欧盟指引(67/548EEC、94/62/EEC)及国家法规编制。

本产品只适合第一节所列的用途, 如作其他用途, 必先与我司好得相关之处理资料。

此数据书只提供物料安全讯息, 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 并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体系。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潮工业区兴昂 D 栋 1 楼

電 话: (0752) 7778830

傳 真: (0752) 7778831

成
通
公
司

附件 10：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1327701 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第1页,共3页

惠州市中之星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鸿泰鸿工业园D栋1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柔版水性油墨

SGS工作编号： CP20-034513 - SZ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7月08日 - 2020年07月1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escheck@sgs.com
198 Kechu Road, Shantou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1327701

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113277.001	蓝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 附录B, 采用GC-FID和UV-vi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0	%(w/w)	0.1	0.3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ccheck@sgs.com

SGS-CTL (Guangzhou) Chemical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11327701

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H.Overseas@sgs.com

SGS-CTC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SGS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a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1：竣工验收专家意见、签到表及相关资料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省、市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7 月 2 日，在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肇江公路边广东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15 米（邓彩芬商铺第 6 卡），主要从事喷涂遮盖用薄膜的生产，年产遮盖薄膜 800t/a。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吹膜机、胶带贴合机、分条机、柔板双辊印刷机、柔板单辊印刷机等，主要生产工艺：称量装料→搅拌混合→管道上料→加热吹膜→自然冷却及收卷→（水性油墨→印刷→）胶带切割分条→放卷贴膜→二次收卷→成品。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设有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工作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66 号）。2023 年 5 月公司申领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283MA7GC95H50001Y。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204-2024-0025-L。

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相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清洁，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投料粉尘、挤出废气，印刷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空油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空油墨桶（破损）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了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气筒总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

公司 关梓碧 叶国 郭明 李维 李维 李维

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洒扫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东南侧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得到妥善处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伟明 签字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朱培培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0602197706100016	总经理	13653166677
罗仕城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	442801195402070059	李工	13509980001
李桂强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	442801196308043033	高工	13652934113
李国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430129197310015315	高工	13780012073
曹国	广东纳测技术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经理	13679590505
李国平	广东纳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9197602311017	工程师	13700056066
李国平	广东纳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9197507151017	施工	13118570928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2：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6 月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4 年 7 月 2 日，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召开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遮盖薄膜 8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钜信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